

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7 月 21 日、2015 年 7 月 22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公司因筹划购买资产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6 月 11 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1 日在《关于终止筹划重大事项暨股票复牌公告》中披露了公司决定暂时终止筹划本次购买资产事项。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7 月 21 日开市起复牌。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近期未发现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2015年7月11日，公司披露了《2015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预计2015年1月1日-2015年6月30日，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约在9000万元至11000万元之间。

3、《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